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
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08）号

建设单位：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贤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王玲玲

报 告 编 写 人：王玲玲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32326335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	23
九、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34
附件 2 污水入网证明	35
附件 3 危废合同	36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件 5 工况证明	39
附件 6 入区协议	40
附件 7 验收意见	43
附件 8 检测报告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59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60
附图 4 水票	61
附图 5 现场照片	62
附图 6 雨污管网图	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前 言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浙江中野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搅拌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裁剪机等设备，采用投料、拌料、注塑、冷却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 PVC 片材的企业。项目现有职工 5 人，厂区内不安排宿舍，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8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1006）。现阶段因部分生产设备未完全建设到位，生产规模相对减少，现阶段实际建设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阶段性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号~2 月 16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PVC 片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22 万	比例	5.5%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 |
|---|
| <p>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p> <p>1.13 《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p> <p>1.14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1006，2021 年 7 月 20 日）；</p> <p>1.15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
|---|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港。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SS	400	5
3	BOD ₅	300	6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1.5
6	石油类	20	0.5
7	总磷（以 P 计）	8*	0.3

注：*NH₃-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 PVC 片材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原料的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制品。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制品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因此本项目生产 PVC 片材过程中挤出时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3。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氯化氢	100	15	0.26（0.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0.39*）		0.60
颗粒物	120	15	3.5（1.7*）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4.0

表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m	2000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5。

表2-5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VOCs
外排量	0.011	0.001	0.300	0.462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现阶段因部分生产设备未完全建设到位，120 万件塑料配件未投入生产，形成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5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三班制（8 小时一班），24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17号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3-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具体见表3-2，具体见图3-1。

表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东	金源路，隔路为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	永福路
	西	杨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	三门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表3-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楼层	环评建筑功能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2000m ²	1F	搅拌、注塑、破碎、PVC挤出	搅拌、PVC挤出、破碎
2		2000m ²	2F	办公	办公
3		2000m ²	3F	仓库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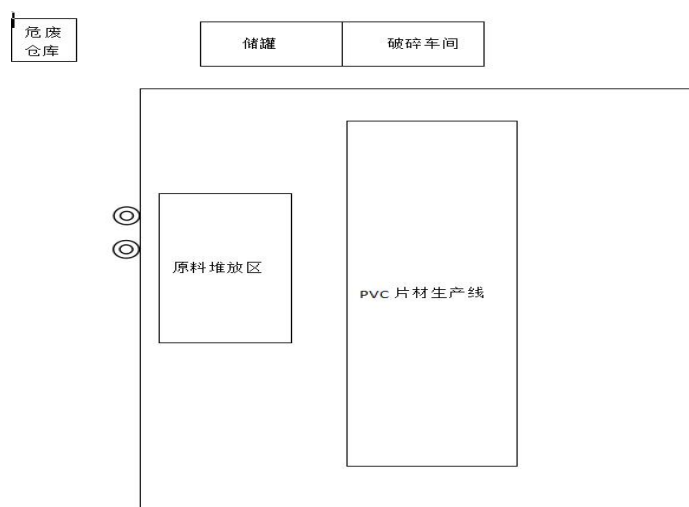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对照图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现状数量（台）	
1	搅拌机	2	1	-1
2	挤出机	2	1	-1
3	三辊压光机	2	1	-1
4	裁剪机	2	1	-1
5	破碎机	1	1	一致
6	储罐	3	3	一致
7	冷却塔	1	1	一致
8	注塑机	8 台	0	未建设实施
9	搅拌机	3 台	0	

注：因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实施，实际生产规模有所减少，现建设项目为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t/a）	阶段性消耗量（t/a）	2022 年 2 月消耗情况（t/a）	类推满负荷年耗量（t/a）
1	聚氯乙烯树脂（PVC）	3000	1500	95	1500
2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DOTP）	750	375	23.8	375
3	稳定剂（油酸钙、油酸锌）	75	37.5	2.4	37.5
4	PP	30	0	未建设实施	
5	PE	30	0		
6	色母粒子	2	0		

注：2 月份共计生产 19 天，满负荷生产以 300 天计。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阶段产能	2022 年 2 月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PVC 片材	110 万片	55 万片	4.22 万片	55 万片

注：2 月份共计生产 19 天，满负荷生产以 300 天计。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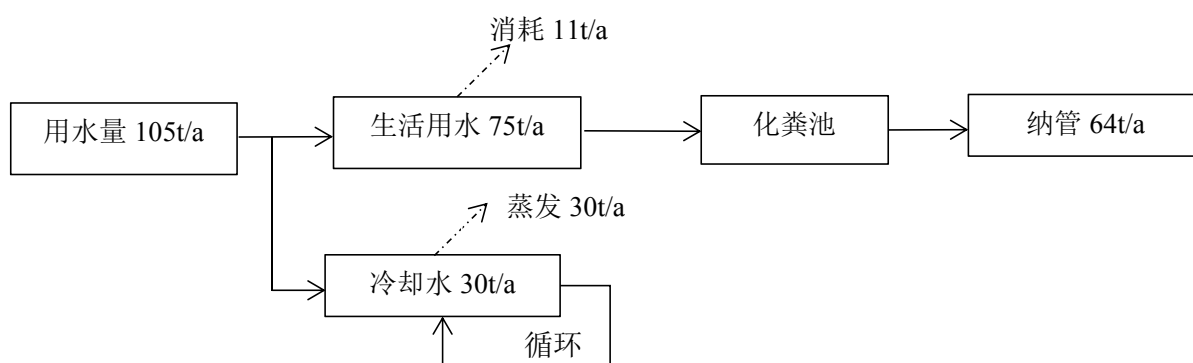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 PVC 片材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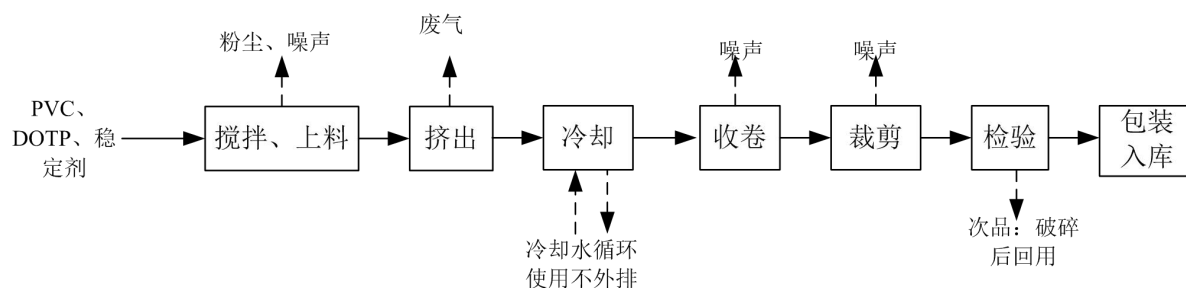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 PVC 片材工艺流程图

PVC 片材生产工艺详细说明：

(1) 搅拌、上料：将外购的 PVC、DOTP、稳定剂等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混合均匀后送入上料机，原料中涉及粉料，会产生粉尘。

(2) 挤出：物料在挤出中电加热至 160℃ 左右后通过挤出机中的螺杆转动挤出，之后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经冷却降温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会产生废气。

(3) 裁剪：随后在裁剪机上进行裁剪，裁剪成片材。

(4) 检验、包装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艺。

本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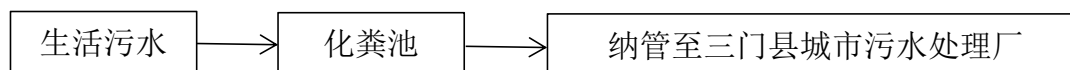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	投料	投料口采用三面围挡一面开口的操作方式，且搅拌时搅拌机密闭。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一致
挤出废气	挤出	本项目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过静电除雾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注塑废气	注塑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实施，配套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未建设。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静电除雾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是 5000m³/h；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 1 套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是 7000m³/h。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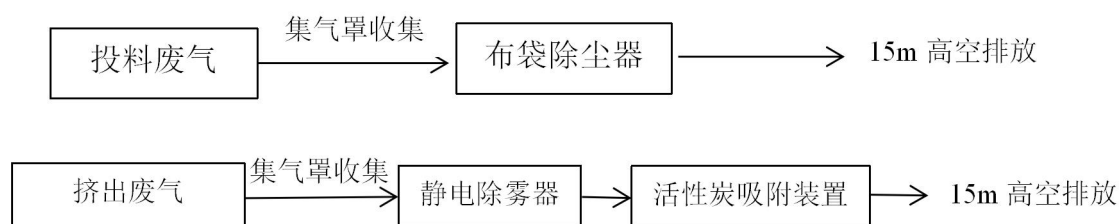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措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

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工业齿轮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等其他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设有一间6m²危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袋	原材料拆包、包装	否	-	12.548	6.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	废气处理	是	HW08, 900-249-08	0.045	0.045	收集后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049	10.188	4.0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是	HW08, 900-218-08	/	0.1	
5	废工业齿轮油		是	HW08, 900-217-08	/	0.1	
6	废油桶		是	HW49, 900-041-49	/	0.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5	0.75	

注：现有项目配有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4400m³/h，重量约 2 吨。预计企业一年更换 2 次。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4.0 吨。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7
2	废水治理	1
3	噪声防治	1
4	固废处置	3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22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储存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静电除雾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再一罐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厂区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本项目实际产生危险废物有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工业齿轮油、废油桶。厂区设有一间 6m ² 危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危险废物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过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本项目实际产生危险废物有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工业齿轮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方面	

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本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11t/a，NH3-N0.001t/a，烟粉尘 0.300t/a，VOCs0.462t/a.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 CODcr、氨氮、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 55 万片 PVC 片材。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 55 万片 PVC 片材。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厂址未发现改变，平面布置变化为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93	/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T 34-1999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H522	0.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 计 CB-09-01	/
*本批次样品中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 报告日期 2022.02.21), 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2.2.23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2.2.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2.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2.2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2.2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2.2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2.2.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CB-04-02	2023.2.23/ 2023.2.2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2.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3.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3.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2.2.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2.2.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2.2.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2.2.25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3.01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3.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2.2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2.2.2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2.2.25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1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6-4、6-6、6-7。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5。

表 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3	33.0±1.5	符合
		34.1		
总磷	B2101148	0.915	0.890±0.055	符合
		0.936		
化学需氧量	200254	44.5	47.6±4.5	符合
		43.8		

表 6-5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6-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2150101-04-05	化学需氧量	210	207	≤10	符合
		204			
S202202160101-04-05		202	206	≤10	符合
		209			
S202202150101-03-06	氨氮	11.7	11.8	≤10	符合
		11.9			
S202202160101-04-06		10.7	10.6	≤10	符合
		10.5			
S202202150101-04-07	总磷	1.38	1.39	≤5	符合
		1.40			
S202202160101-04-07		1.07	1.10	≤5	符合
		1.13			

表 6-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2022.02.15	总烃	校核点	10.4×10^{-6}	4.00	≤±10	合格
		校核点	10.5×10^{-6}	5.00		
	甲烷	校核点	10.3×10^{-6}	3.00	≤±10	合格
		校核点	10.2×10^{-6}	2.00		
2022.02.16	总烃	校核点	10.4×10^{-6}	4.00	≤±10	合格
		校核点	10.5×10^{-6}	5.00		
	甲烷	校核点	10.3×10^{-6}	3.00	≤±10	合格
		校核点	10.2×10^{-6}	2.00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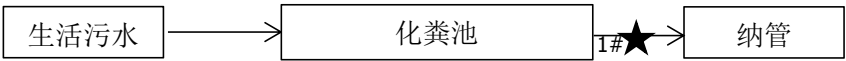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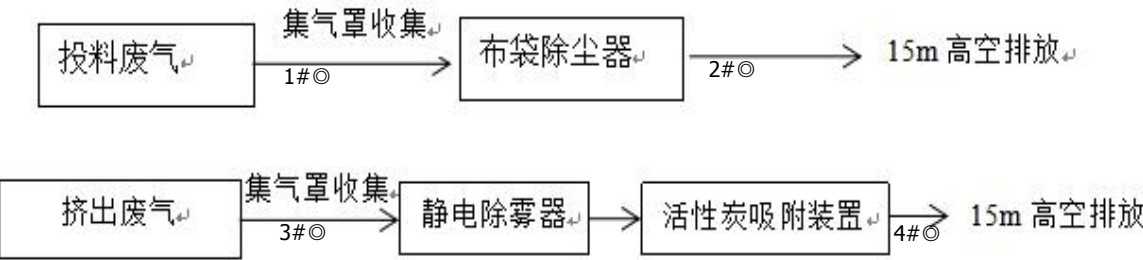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阶段 性年产量	换算日 产量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 益	
PVC 片材	55 万片	0.18 万 片/日	0.17 万片/日	94.4%	0.16 万片/日	88.9%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实际建设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							
主要设备台名称			搅拌机	挤出机	三辊压光机	裁剪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02 月 15 日		1	1	1	1	1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	1	1	1	1
总数			1	1	1	1	1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日)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聚氯乙烯树脂 (PVC)	1500	5	4.7t/a	94.0%	4.5t/a	90.0%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DOTP)	375	1.25	1.2t/a	96.0%	1.1t/a	88.0%
稳定剂 (油酸钙、油酸锌)	37.5	0.125	0.12t/a	96.0%	0.11t/a	88.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现阶段 55 万片 PVC 片材生产负荷大概达到了 9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月15日	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47	206	11.3	47	1.19	47.7	0.59
		浅黄、微浊	7.53	218	12.4	43	1.34	48.1	0.58
		浅黄、微浊	7.51	228	12.0	55	1.04	51.3	0.58
		浅黄、微浊	7.45	207	11.8	46	1.39	48.2	0.59
	平均值		/	215	11.9	48	1.24	48.8	0.5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100
2月16日	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65	212	11.3	50	1.04	45.2	0.59
		浅黄、微浊	7.72	221	10.4	51	1.28	49.5	0.58
		浅黄、微浊	7.62	210	11.0	42	1.00	44.3	0.58
		浅黄、微浊	7.52	206	10.6	47	1.10	45.6	0.58
	平均值		/	212	10.8	48	1.11	46.2	0.5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要求。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105 吨/年, 污水排放量按 85%计, 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 吨/年, 冷却废水为 30 吨/年,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 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Cr: 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 吨, 氨氮年排放量 0.0001 吨, 均符合环评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本项目阶段性生产废水 15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0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02 吨/年)。

表 8-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2	0.0001	64
阶段性排放量 t/a	0.004	0.0002	150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 年 02 月 15 日	1	6.4	102.2	北	0.7	晴
	2	8.9	102.1	北	0.9	晴
	3	11.4	102.0	北	0.7	晴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	6.3	101.7	北	0.7	晴
	2	7.0	101.7	北	0.7	晴
	3	0.6	101.6	北	0.6	晴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C计,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恶臭（无量纲）	*氯乙烯
2月15日	厂界1#	0.94	0.333	<0.05	12	<0.08
		0.91	0.283	<0.05	12	<0.08
		0.87	0.300	<0.05	12	<0.08
	厂界2#	1.08	0.317	<0.05	14	<0.08
		1.20	0.350	<0.05	15	<0.08
		1.17	0.383	<0.05	15	<0.08
	厂界3#	0.77	0.217	<0.05	17	<0.08
		0.83	0.217	<0.05	17	<0.08
		0.84	0.250	<0.05	18	<0.08
	厂界4#	0.85	0.200	<0.05	16	<0.08
		0.84	0.250	<0.05	15	<0.08
		0.84	0.233	<0.05	15	<0.08
2月16日	厂界1#	0.75	0.317	<0.05	13	<0.08
		0.81	0.283	<0.05	13	<0.08
		0.83	0.350	<0.05	14	<0.08
	厂界2#	1.06	0.300	<0.05	15	<0.08
		1.13	0.383	<0.05	15	<0.08
		1.17	0.333	<0.05	14	<0.08
	厂界3#	0.97	0.233	<0.05	17	<0.08
		0.97	0.250	<0.05	17	<0.08
		0.96	0.250	<0.05	17	<0.08
	厂界4#	0.87	0.233	<0.05	15	<0.08
		0.79	0.233	<0.05	15	<0.08
		0.81	0.217	<0.05	16	<0.08
标准限值		4.0	1.0	0.20	20	0.60

表 8-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标准限值
2 月 15 日	厂区内 5#	1.16	6
		1.16	
		1.18	
	小时均值	1.17	
2 月 16 日	厂区内 5#	1.18	
		1.22	
		1.20	
	小时均值	1.2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生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5 吨/年，VOCs 排放量 0.077 吨/年）。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8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2 年 02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7	13.7	13.7	12.9	12.9	12.9
标干流量（m³/h）		4015	4102	4077	4462	4317	4408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8.6	19.1	18.4	4.80	4.84	4.66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8	0.075	0.021	0.021	0.021
	平均排放速 率（kg/h）	0.076			0.021		
	最高允许排 放速度(kg/h)	/			10		
	处理效率	72.4%					
氯 化 氢	浓度（mg/m³）	<0.9	<0.9	<0.9	<0.9	<0.9	<0.9
	标准限值 （mg/m³）	/			100		
* 氯 乙 烯	浓度（mg/m³）	6.92	3.01	9.33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 （mg/m³）	/			36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2	0.038	1.78×10 ⁻⁴	1.73×10 ⁻⁴	1.76×10 ⁻⁴
	平均排放速 率（kg/h）	0.026			1.76×10 ⁻⁴		
	最高允许排 放速度(kg/h)	/			0.7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7	13.7	13.7	12.9	12.8	12.9
标干流量（m³/h）		4102	4089	4033	4472	4329	4356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8.4	18.5	18.1	4.84	4.78	4.86
	标准限值 （mg/m³）	/			100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6	0.073	0.022	0.021	0.021
	平均排放速 率（kg/h）	0.075			0.021		
	最高允许排 放速度(kg/h)	/			10		
	处理效率	72.0%					

氯化氢	浓度 (mg/m³)	<0.9	<0.9	<0.9	<0.9	<0.9	<0.9
	标准限值 (mg/m³)	/			100		
* 氯乙 烯	浓度 (mg/m³)	5.48	3.82	4.85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 (mg/m³)	/			36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6	0.020	1.79×10 ⁻⁴	1.73×10 ⁻⁴	1.7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1.75×10 ⁻⁴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			0.77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9 投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2 年 02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8	13.8	13.8	12.6	12.6	12.8
标干流量（m³/h）		4674	4712	4740	4843	4843	4773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2	2.5	2.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7	0.047	0.011	0.012	0.010
	平均排放速 率（kg/h）	0.047			0.011		
	最高允许排 放速度(kg/h)	/			3.5		
	处理效率	76.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8	13.8	13.8	12.9	12.9	12.9
标干流量（m³/h）		4789	4586	4613	4781	4840	4853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2	2.0	1.9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6	0.046	0.011	0.010	0.009
	平均排放速 率（kg/h）	0.047			0.010		
	最高允许排 放速度(kg/h)	/			3.5		
	处理效率	78.7%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8-10。

表 8-10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a)	VOCs (t/a)	颗粒物 (t/a)
挤出废气排放口	2.63×10 ⁷	0.127	-
投料粉尘排放口	2.89×10 ⁶	-	0.006
无组织	-	0.077	0.015
合计	-	0.204	0.021

注：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20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6000h 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2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600h 计。

该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63×10⁷ 标立方米，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127 吨，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89×10⁶ 标立方米，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006 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015 吨，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77 吨，则本项目阶段性外排环境量颗粒物为 0.021 吨，VOCs 为 0.204 吨。（环评登记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4t/a，VOCs 0.462t/a。根据分析本项目阶段性外排环境量颗粒物控制在 0.022 吨/年、VOCs 0.215 吨/年）。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2月15日	厂界 8#	63	53
	厂界 9#	63	54
	厂界 10#	61	52
	厂界 11#	64	54
2月16日	厂界 8#	64	54
	厂界 9#	63	54
	厂界 10#	61	51
	厂界 11#	63	53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建有 1 间 6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危险固废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工业齿轮油、废油桶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详情见表 8-12。

表 8-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6.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45	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4.0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5	废工业齿轮油		HW08, 900-217-08	0.1	
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7	生活垃圾	/	/	0.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现阶段 55 万片 PVC 片材生产负荷大概达到了 92%。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 吨，均符合环评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本项目阶段性生产废水 15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0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02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生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5 吨/年，VOCs 排放量 0.077 吨/年）。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该公司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63×10^7 标立方米，有组织 VOCs 年排放

量 0.127 吨，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89×10^6 标立方米，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006 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015 吨，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77 吨，则本项目阶段性外排环境量颗粒物为 0.021 吨，VOCs 为 0.204 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外排环境量颗粒物控制在 0.022 吨/年、VOCs 0.215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建有 1 间 6m^2 的危废仓库，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危险固废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工业齿轮油、废油桶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总结论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我认为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

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1006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污水入网证明

证明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于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滨港路 17 号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部。

兹证明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附近已铺设污水管网，并已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企业投产后处理达标的废水允许接入该污水管网中。

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3 危废合同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 年库存和 22 年预计 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油	液	桶	0.045	静电除雾器 收集的油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箱	10.188	
3	HW49	900-041-49	废油桶	固	/	0.020	
4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	桶	0.100	
5	HW08	900-217-08	废工业齿轮油	液	桶	0.100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0.453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针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

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甲方附件要求：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K7KN91M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K7KN91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08日至2027年02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证明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阶段 性年 产量	换算日 产量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PVC 片材	55 万片	0.18 万 片/日	0.17 万片/日	94.4%	0.16 万片/日	88.9%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实际建设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							
主要设备台名称			搅拌机	挤出机	三辊压光机	裁剪机	破碎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02 月 15 日		1	1	1	1	1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	1	1	1	1
总数			1	1	1	1	1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 量 (t/a)	换算日 耗量 (t/日)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聚氯乙烯树脂 (PVC)	1500	5	4.7t/a	94.0%	4.5t/a	90.0%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DOTP)	375	1.25	1.2t/a	96.0%	1.1t/a	88.0%
稳定剂 (油酸钙、油酸锌)	37.5	0.125	0.12t/a	96.0%	0.11t/a	88.0%

附件 6 入区协议

附件六

三门经济开发区承租企业（项目）入区协议书

甲方：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3 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工业项目质量和水平，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此协议。

一、企业基本情况

出租企业：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企业：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位置：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滨港路 17 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6000；

准入产业类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 PVC 片材，PU 体育用品及注塑制品；

二、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如下：

1、项目自投产之日起第一年年产值不低于 2666 万元，
第二年起年产值不低于 6666 万元。

2、年税收不低于 160 万元；

3、该项目增加值能耗符合经信相关标准要求；

4、该项目自签订本协议起3个月内开始投产。

5、在该宗地按合同约定自签订本协议起一年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上年度土地产出、税收、产值能耗、环保要求等指标核验申请。

6、乙方承诺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管理。

7、该项目自签订本协议起3个月内完成环评能耗等相关文件办理，如未完成即投产，相关责任由企业自负，若环评能耗等相关文件无法办出，乙方自愿搬离园区，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环保安全约定

乙方承诺根据环评报告相关规定安装环保设施，并完成环评验收办理。如果未完成环评验收前即投产或正式投产期间环保设施未启用，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并可视严重程度对乙方作清退处理。

乙方承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规定要求，确保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同时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管理。

四、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的终止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出核验申请或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项目土地产出、能耗、环保要求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评价标准的，甲方有权，并给予乙方从

应达标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整改期由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在一年的整改期内达到指标评价标准。如经整改后指标评价考核仍达不到评价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入区资格，对乙方作清退处理。乙方未到期租金部分与出租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效力

1、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书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三门县签订。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2021 年 1 月 26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7 验收意见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 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经营范围为塑料配件、PVC 片材。租赁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投资 400 万元，购置搅拌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裁剪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1006），项目现有职工 5 人，日生产三班制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废气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的生产能力。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资 1100 万袁，实际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实际建成的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搅拌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裁剪机相较于环评各减少了一台。原辅料消耗减少，塑料配件项目未实施，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要求建成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是 5000m³/h；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 1 套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是 7000m³/h。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0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 吨（阶段性废水排放量 15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烟粉尘年排放量 0.021 吨，VOCs 年排放量 0.204 吨，符合阶段性生产的总量要求（颗粒物 0.022 吨/年，VOCs 0.21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生产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做好台账和记录，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 prominent red circular stamp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s.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Zhejiang Dehuan Plastic Products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22 年 4 月 15 日' is print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s.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保护阶段性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2022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宝龙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380186507	34242219770717155X
（孙晓）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2018661	330221198205050828
（孙晓）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82987970	331081198709216055
（孙晓）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79171	332628197701010016
（孙晓）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孙晓）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孙晓）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757561660	331022199009150029
验收人员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20150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150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检测报告专用章

33102210030449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150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16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2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H5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氯乙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2.02.21)，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报告编号 JJ2022150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月15日	总排放口	08:30	浅黄、微浊	7.47	206	11.3	47	1.19	47.7	0.59
		10:30	浅黄、微浊	7.53	218	12.4	43	1.34	48.1	0.58
		12:30	浅黄、微浊	7.51	228	12.0	55	1.04	51.3	0.58
		14:30	浅黄、微浊	7.45	207	11.8	46	1.39	48.2	0.59
	平均值			/	215	11.9	48	1.24	48.8	0.59
2月16日	总排放口	08:20	浅黄、微浊	7.65	212	11.3	50	1.04	45.2	0.59
		10:20	浅黄、微浊	7.72	221	10.4	51	1.28	49.5	0.58
		12:20	浅黄、微浊	7.62	210	11.0	42	1.00	44.3	0.58
		14:20	浅黄、微浊	7.52	206	10.6	47	1.10	45.6	0.58
	平均值			/	212	10.8	48	1.11	46.2	0.58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月15日	厂区内 5#	1.16
		1.16
		1.18
	小时均值	1.17
2月16日	厂区内 5#	1.18
		1.22
		1.20
	小时均值	1.20

报告编号 JJ20220150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恶臭 (无量纲)	*氯乙烯
2月15日	厂界1#	0.94	0.333	<0.05	12	<0.08
		0.91	0.283	<0.05	12	<0.08
		0.87	0.300	<0.05	12	<0.08
	厂界2#	1.08	0.317	<0.05	14	<0.08
		1.20	0.350	<0.05	15	<0.08
		1.17	0.383	<0.05	15	<0.08
	厂界3#	0.77	0.217	<0.05	17	<0.08
		0.83	0.217	<0.05	17	<0.08
		0.84	0.250	<0.05	18	<0.08
	厂界4#	0.85	0.200	<0.05	16	<0.08
		0.84	0.250	<0.05	15	<0.08
		0.84	0.233	<0.05	15	<0.08
2月16日	厂界1#	0.75	0.317	<0.05	13	<0.08
		0.81	0.283	<0.05	13	<0.08
		0.83	0.350	<0.05	14	<0.08
	厂界2#	1.06	0.300	<0.05	15	<0.08
		1.13	0.383	<0.05	15	<0.08
		1.17	0.333	<0.05	14	<0.08
	厂界3#	0.97	0.233	<0.05	17	<0.08
		0.97	0.250	<0.05	17	<0.08
		0.96	0.250	<0.05	17	<0.08
	厂界4#	0.87	0.233	<0.05	15	<0.08
		0.79	0.233	<0.05	15	<0.08
		0.81	0.217	<0.05	16	<0.08

报告编号 JJ20220150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 挤出废气（6#）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7			13.7			13.7			
标干流量（m³/h）		4015			4102			4077			
排气筒高度（m）		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mg/m³）	19.0	18.1	18.7	18.6	19.2	19.5	17.9	18.6	18.6	
	小时均值（mg/m³）	18.6			19.1			18.4			
氯化氢	浓度（mg/m³）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mg/m³）	6.92			3.01			9.3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9			12.9			12.9			
标干流量（m³/h）		4462			4317			4408			
排气筒高度（m）		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mg/m³）	4.70	4.86	4.84	4.75	4.88	4.88	4.81	4.43	4.74	
	小时均值（mg/m³）	4.80			4.84			4.66			
氯化氢	浓度（mg/m³）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采样日期		2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7			13.7			13.7			
标干流量（m³/h）		4102			4089			4033			
排气筒高度（m）		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mg/m³）	19.2	17.6	18.3	18.6	18.9	17.9	18.4	17.8	18.1	
	小时均值（mg/m³）	18.4			18.5			18.1			
氯化氢	浓度（mg/m³）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mg/m³）	5.48			3.82			4.85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9			12.8			12.9			
标干流量（m³/h）		4472			4329			4356			
排气筒高度（m）		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mg/m³）	4.72	4.92	4.87	4.81	4.90	4.62	4.92	4.79	4.88	
	小时均值（mg/m³）	4.84			4.78			4.86			
氯化氢	浓度（mg/m³）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第 7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JJ20220150 号

表 5 投料废气（7#）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8	13.8	13.8
标干流量 (m ³ /h)		4674	4712	474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6	12.6	12.8
标干流量 (m ³ /h)		4843	4843	477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	2.5	2.0
采样日期		2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8	13.8	13.8
标干流量 (m ³ /h)		4789	4586	461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9	12.9	12.9
标干流量 (m ³ /h)		4781	4840	485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	2.0	1.9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2 月 15 日	厂界 8#	63	53
	厂界 9#	63	54
	厂界 10#	61	52
	厂界 11#	64	54
2 月 16 日	厂界 8#	64	54
	厂界 9#	63	54
	厂界 10#	61	51
	厂界 11#	63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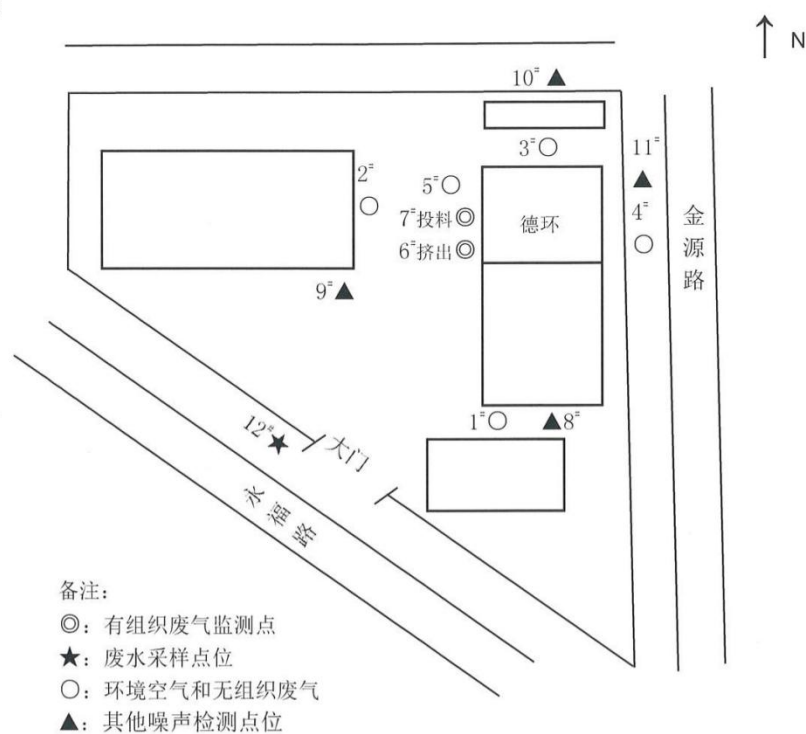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20220150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7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9°05'29.71"	E: 121°20'13.08"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9°05'29.43"	E: 121°20'17.08"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9°05'27.10"	E: 121°20'17.54"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9°05'27.65"	E: 121°20'14.30"
5# (厂区内)	N: 29°05'28.13"	E: 121°20'16.31"
6# (挤出废气)	N: 29°05'37.29"	E: 121°20'1.74"
7# (投料废气)	N: 29°05'38.12"	E: 121°20'2.71"
8# (厂界南噪声)	N: 29°05'29.73"	E: 121°20'13.08"
9# (厂界西噪声)	N: 29°05'29.42"	E: 121°20'17.06"
10# (厂界北噪声)	N: 29°05'27.12"	E: 121°20'17.52"
11# (厂界东噪声)	N: 29°05'27.65"	E: 121°20'14.33"
12# (总排口废水)	N: 29°05'38.5"	E: 121°19'58.77"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叶国良 审核 叶国良

批准人 叶国良

批准日期 2022年3月4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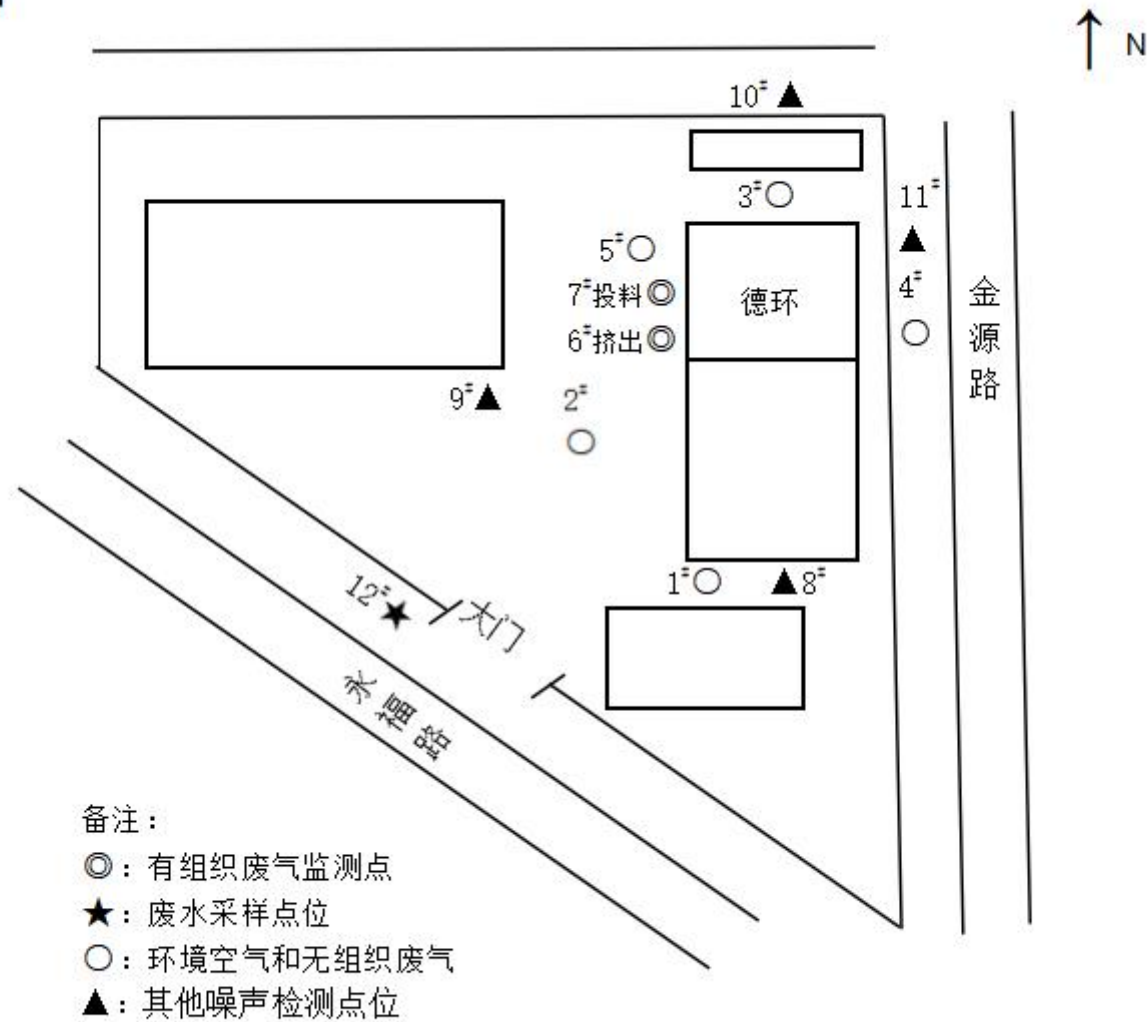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图



附图4 水票

收款收据

No.0550641

交款方: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00 吨 20 吨 水费	吨	8	45							4	3	6	00	
合计人民币 (大 写)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2022.04.10
收款方(盖章) 开票人 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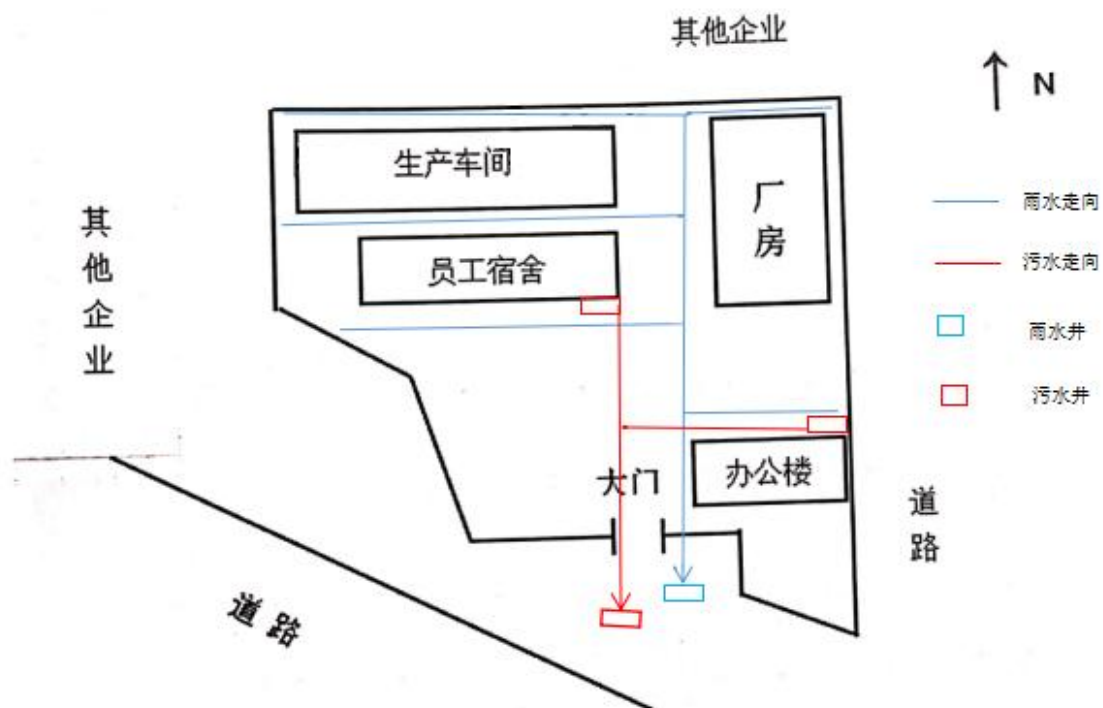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36

附图5 现场照片

	
投料区	挤出机
	
废气处理设施	原料堆放区
	
破碎机	储罐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放区

附图6 雨污管网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55 万片 PVC 片材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1006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2 年 02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 回执编号	91331022MA2K7KN91M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K7KN91M		验收时间		2022 年 02 月 15-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64	150		
	化学需氧量									0.002	0.004		
	氨氮									0.0001	0.0002		
	废气									3.45×10 ³			
	粉尘									0.006	0.022		
	VOCs									0.152	0.215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租赁浙江中野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搅拌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裁剪机等设备，采用投料、拌料、注塑、冷却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 PVC 片材的企业。项目现有职工 5 人，厂区内不安排宿舍，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8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不存在土建施工，主要为仪器设备安装，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1006）。现阶段因部分生产设备未完全建设到位，生产规模相对减少，现阶段实际建设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2022 年 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2 月 15 号~2 月 16 号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4 月 15 日，根据《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生产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做好台账和记录，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2、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3、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并对实验室内各标识标签进行完善。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